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如何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

马连芳 赵 璧 黄诗华 周 密

摘要：乡村发展的关键在于产业振兴，企业有能力、有义务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本文基于 2016—2022 年的中国 A 股上市公司面板数据，分析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研究发现：第一，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会推动企业增加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第二，重点产业政策实施通过增强企业帮扶能力和帮扶意愿，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第三，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激励效果在市场化水平较高组、规划明确提及行业组以及大型企业组中更显著。本文为理解重点扶持产业发展在有效促使企业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方面的作用提供了经验证据，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路径启示，为推动中国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重点产业政策 乡村产业帮扶 乡村产业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0.3; F323.9 **文献标识码：**A

DOI:10.20074/j.cnki.11-3586/f.2025.04.002

一、引言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乡村产业振兴需要政府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多方社会主体的积极参与（刘红岩，2021），企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2019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提出，“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①。2022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加快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上市公司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多年来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帮扶。乡村产业帮扶是一种典型的“造血式”帮扶模式，一方面能够提升农户的内生发展动力与能力（修宗峰等，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超大规模人口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研究”（编号：23&ZD108）；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委托项目“辽宁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路径研究”（编号：L24ZD009）。

[作者信息] 马连芳，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xbzyj@126.com；赵璧，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zhaobi@stu.syau.edu.cn；黄诗华，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huangshihua11@126.com；周密（通讯作者），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zhoumi2011@syau.edu.cn。

^①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07659.htm。

2022），另一方面能够推动企业产业链条延伸和市场拓展，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与收益，实现企业与国家的合作共赢。鼓励企业联农带农、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探讨政府如何激励和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较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对于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动因，学者基于产业扶贫理论与产业选择理论（杨艳琳和袁安，2019）、信号理论（Su et al., 2016）等，从道德、经济和政治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认为组织的属性特质（Carroll, 1979）、企业关注度与声誉（杜世风等，2019）、政企关系及资源获取情况（李维安等，2015）、资源互补性与网络嵌入度（刘明月等，2022）、乡村产业精准匹配的科学性（杨艳琳和袁安，2019）等内部因素，以及金融环境等外部因素（何奇峰，2022）是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重要影响因素。然而，根据本文收集整理的上市公司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和官网相关公告等资料，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上市公司数量占参与乡村振兴上市公司总数的比重自2019年起连续4年下降，从2019年的47.2%下降到2022年的23.2%。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履行社会责任的力度有所下降，这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政府拖欠账款以及突发事件引发的资金短缺，会降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预算规模。税收调整、信心不足、较高的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和高额的交易成本，同样会降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帮扶产业选择不科学（杨艳琳和袁安，2019）、政府行政主导性过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市场竞争力弱以及当地农户能力不足，使得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意愿降低。随着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国内外学者从激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视角开展了大量研究。研究表明，捐赠信息公开（Alpizar and Martinsson, 2012）、返还制度（Rondeau and List, 2008）、匹配机制（Meier, 2007）、晋升激励等能够对企业慈善捐赠起到促进作用，而礼物赠予则被证实对企业慈善捐赠存在负面效果（Newman and Shen, 2012）。

这些研究较为详尽地分析了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内外部影响因素，但对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动因的解释均建立在一个隐含的前提假设之上，即“企业管理者从市场角度出发，通过收益和效用的考量来调整企业的战略行为”，从而忽略了政策和市场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事实。关于政府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作用的研究最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学者认为政府应鼓励企业强化社会责任履行意识：一方面，作为资源分配主导者，政府可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提供直接激励；另一方面，可通过立法、协调合作、意识形态宣传等手段促使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政府主导的产业政策实施，必然会对市场产生影响。因此，产业政策是分析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切入点。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会对企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影响企业的决策可能是解释中国上市公司参与乡村产业帮扶行为的一个被忽视的关键因素。

产业政策是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和安排的总称，是政府优化资源配置、克服市场失灵的政策工具，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要影响。中国现阶段的产业政策以选择性产业政策为主（江飞涛和李晓萍，2010），主要体现为各级开发区设立的相关政策、五年规划以及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政策等（陈钊和熊瑞祥，2015）。中国的选择性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五年规划中。中央政府在五年规划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或扶持某些产业，被学术界界定为“重点产业政策”（王贤彬和陈春秀，2023）。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存在显著影响。根据2019年发布的《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2019 年被列为重点发展产业的高新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等产业的企业，其慈善捐赠数额增长明显，显示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之间存在密切关联。重点产业政策是自上而下对企业的引导，而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自下而上对社会的回馈。中华文明历来崇尚“饮水思源”，当企业所在产业被列为重点发展产业时，企业能够享受补贴、降税等激励政策，企业能否“投桃报李”，积极响应和支持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其中具体的驱动机理是什么？重点产业政策激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是否存在地区、行业、企业性质的异质性？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现有关于企业助力“三农”发展的研究未充分考虑中国重点产业政策的作用。首先，部分研究分析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创新（黎文靖和郑曼妮，2016）、投资效率（王克敏等，2017）的影响，聚焦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经济效应，但忽视了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例如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否推动企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以及由此引发的不同企业对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差异化响应行为。其次，仅有少量研究提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王开田等，2016）、社会责任评分（Wang et al., 2020；杨长进等，2024）与 ESG 评分有提升作用，但评分的衡量方式过于主观和笼统，无法为相关研究提供精准的测度基础和严谨的实证支撑。最后，现有研究对企业享受国家重点产业政策能否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缺乏讨论，也未对“为何在相同重点产业政策激励下，不同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程度存在差异”这一问题给出明确解答。

因此，本文基于激励相容理论，探究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作用机理，在乡村产业帮扶的特色情境中讨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相较于以往研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一是以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机制为切入点，基于激励相容理论拓展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影响因素的研究；二是全面系统构建宏观与微观结合、主观与客观协同、内部与外部统一的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厘清宏观层面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如何推动微观层面的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内在逻辑；三是学术界多关注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研发创新、投资效率等的影响，即关注政策实施的经济效应，本文研究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对现有研究形成补充。

二、概念界定、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重点产业政策

1. 重点产业及重点产业政策的概念。产业政策是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而制定的一系列调控产业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总称，存在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产业政策指对所有产业或经济活动产生影响的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政策和竞争政策等，是“影响产业的政策集合”。狭义的产业政策指政府为了特定产业的发展，通过选择性地干预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来实现更有效率的经济目标而制定的相关政策。狭义的产业政策多以“规划”“目录”“纲要”“决定”“通知”“复函”等形式出现，如《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从产业政策发挥功能的角度看，产业政策分为选择性产业政策和功能性产业政策（Lall, 2001）。狭义的产业政策是“针对产业的政策集合”而非“影响产业的政策集合”，其核心特征是“选择性”，属于选择性产业政策。

本文采用狭义的产业政策的定义。参考王贤彬和陈春秀（2023）的研究，本文将“重点发展产业”界定为中央五年规划中明确提出的计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表述上通常为冠以“重点发展”“重点扶持”“大力发展”“优先发展”等措辞的产业。目前，学术界多将重点产业政策划分为中央层面的重点产业政策和省级层面的重点产业政策，两者的目标存在一定差异。不论是从产业角度看，还是从企业角度看，中央层面的重点产业政策更具统领性，政策力度比省级层面的重点产业政策更大，其政策实施效果也通常更明显。

2.如何赋能乡村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乡村产业发展产生直接支持和间接促进两类影响。一方面，重点产业政策通过明确发展重点和方向、提供资源保障、加强区域引导等手段，直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首先，《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重点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等，这类重点产业政策会引导资源流向乡村优势产业。其次，《规划》明确要求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实施差异化的保费补贴政策，在补贴资金安排上加大对乡村粮食产业的支持力度。最后，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导向性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提高农业企业的专用性投资水平，从而提升乡村产业的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与政府合作，参与民生项目，间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随着政府和公众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视，积极承担国家战略性任务对企业来说从“可选题”变为“必选题”。乡村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更有能力和意愿通过提供资金、技术、管理等要素，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此外，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能够获得与帮扶相关的补贴或业务拓展等价值回报，且会基于回报在帮扶地区进一步强化帮扶（Lu and Wang, 2018），产生价值互馈效应，实现企业差异化竞争与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二）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影响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理论分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引导、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能力和意愿是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决定因素。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可能无法盈利，同时还将面临支出增加的现实状况，因此，企业需要权衡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研究表明，企业减少履行社会责任可以减少现金支出，增加现金流并在短期内提升财务绩效（汪茜和陈会茹，2024）。然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可能增加企业的政治联系，提升企业声誉，增强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政府政策是企业面临的重要外部环境因素。中央政府将某个产业列为重点发展产业，是为企业提供外部激励、调整企业资源分配的重要手段（杨长进等，2024）。本文立足于乡村产业帮扶这一中国特色实践，尝试在激励相容理论基础上构建“政策—能力—意愿”的分析框架，运用心理账户理论解释相同的重点产业政策激励下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程度存在差异的现象。

一方面，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更具有乡村产业帮扶能力。在信贷方面，政府会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提供更多贷款优惠，以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同时放宽对重点发展产业企业的股票市场首次公开募股和再融资资格的审批，促使大量资源流向重点发展产业。在税收政策方面，中国建立针对重点发展产业企业的“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税

收激励政策包括直接减免税费、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激励政策不仅直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少现金流出，还会增加企业的可支配利润，促进企业的资本积累。在补贴政策方面，政府提供的补贴能够降低企业产能成本，推动企业增加生产要素投入，改善企业的经营绩效和资产状况。

另一方面，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更具有乡村产业帮扶意愿。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强化企业与政府的合作（张婷婷等，2021）。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有助于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协助当地政府完成政绩考核任务。以政府采购为例，首先，政府采购规模普遍较大、需求稳定，政府可以通过合理设定欠发达地区农产品的采购价格、科学设置合作企业评选标准、单独划分一定比例的政府采购订单，有效降低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成本，进而提高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意愿。其次，政府可以通过完善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搭建销售平台，助力搭建企业与欠发达地区农业生产主体之间的交易桥梁，重构“企业—农户”的市场联结方式，使企业在拓展涉农业务时具备更显著的渠道优势。最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会向外界传递合作企业竞争能力的积极信号，使企业能够获得外部主体的正面评价（韩旭和武威，2021）。为了维持与政府的联系并进行价值交换，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会有分担地方政府扶贫、助农等任务的意愿。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研究假说1。

H1：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推动企业增加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既受其物质资源（帮扶能力）的客观条件限制，也受其内在动机（帮扶意愿）的驱动。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从帮扶能力和帮扶意愿两个方面激励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

心理账户理论系统分析了个体（组织）心理账户的分类和非替代性，并探讨了它们对投资行为的影响（Thaler，1985）。企业自有资金与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带来的外部资金对企业来说是不一样的。从企业角度看，来源不同的资金对应的企业的心理账户是不一样的。企业通常会将自有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创新研发，以此来保持其综合竞争能力并确保持续发展（Duchin et al.，2010）。相较之下，部分企业管理者往往主观上将政策性补贴、长期信贷资金等视作一笔“不劳而获”的“额外财富”，企业可能将这些激励性资源（也称为“非劳动性资源”）用于债券购买、股票和基金投资、环保公益事业投入等。

一方面，根据资源配置理论，当可用资源充足时，企业才会考虑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来赢得声誉。政府实施重点产业政策可以显著提升企业的帮扶能力。第一，政府可以提供大量奖励与补贴，从而提升企业发展能力。政府的研发补贴有助于缓解企业与市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非研发补贴则可以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并促使企业将资金用于生产设备升级、市场营销等能够快速产生效益的生产经营领域。第二，减税降费政策能够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例如，嘉兴市政府印发的《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提出，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在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税降费政策能够降低重点发展产业企业的税负，从而降低企业的发展成本。第三，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放松企业的融资约束，有助于缓解企业经营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从而有利于扩大企业获得的外源融资规模。金融支持是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翁飞龙和霍学喜，2024）。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有利于提高资本市场对重点发展产业企业潜力的认可，政府可以为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资金转贷、供应链服务等金融服

务，丰富企业的融资渠道，进而扩大企业获得的外源融资规模。研究显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长期贷款规模显著高于其他行业，同时，其投资水平也较高（王克敏等，2017）。综上所述，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为企业提供了常规经营计划之外的外部资金，提升了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能力。

另一方面，心理账户理论指出，为引导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政府等提供易获得的外部资金是激励企业进行战略性社会责任投资，而非将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投资的关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已成为社会各界对企业的殷切期望和要求。在“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推动下，企业可能将生产经营计划之外的资金投向乡村产业发展领域，从而进一步提升其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潘越等，2017）。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H2：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通过提高企业帮扶能力，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

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看，企业将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是其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合作帮扶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原因（Mahajan et al., 2023）。企业管理者在识别企业外部环境、评估企业自身实力以及制定企业战略规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企业管理者是否具备履行社会责任的意愿和社会责任感，对企业战略性投资决策具有关键性影响。

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会随着外部政策环境、市场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王颢等，2024）。企业因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而获得的外部资源，可以视为心理账户理论中的非劳动所得的“现期奖金账户”；而企业因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而形成的内部信心，则是一个未来折现过来的“预期奖金账户”，来源于企业因未来政策红利折现而形成的心理预期。根据信号传递理论，各级政府通过发布政策文件、配置行政资源等方式向市场传递信号，以支持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发展。享受重点产业政策的企业管理者 and 投资者感知政策变化，从而提高了谋长远发展、解攻坚难题的信心。这种信心代表了企业管理层对经营状况改善的预期，并通过调整战略意图及战略决策，对企业行为产生影响。具体而言，这种政策带来的信心增强效应，使企业对政企合作的态度发生显著转变。从制度理论的视角看，企业所在产业被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实质上是进入了一个“政策认可”的信号传递系统，这种认可提升了企业的合法性地位。同时，政府通过要求企业定期汇报关键数据来确保资源不被滥用，对企业的考核未达标可能影响政府对企业的后续支持。这种考核压力进一步强化了企业与政府合作的倾向。从资源依赖理论的视角看，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通常享有政府补贴、税收优惠、融资优惠、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性资源，这种资源依赖关系使企业有动机维持与政府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共同富裕目标下，帮扶欠发达地区、培育乡村产业等民生工作被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体系。地方政府可能通过创设政企联合项目等方法引导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工作，激励企业承担更多帮扶乡村发展的社会责任（董静和吕孟丽，2023）。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的视角看，企业参与乡村帮扶项目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公众对企业的信任和认可，能够吸引更多消费者与合作伙伴。从拓展市场的视角看，与政府合作帮扶乡村产业有助于企业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范围，开拓农村市场，开发适合农村消费者的新产品和服务（鄢朝辉等，2024）。此外，企业与政府的合作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把握政策导向，提前进行布局，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企业有意愿参与政府主导的乡村产业振兴行动。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3。

H3：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通过增强企业帮扶意愿，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说明

201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扶贫的具体情况。此后，沪深A股上市公司开始公布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信息。本文选择2016—2022年的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笔者手工收集和整理了上市公司的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和官网相关公告，对这些资料中披露的精准扶贫项目进行了逐一核查和对比，整理得到上市公司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资金数额。市场化指数来自王小鲁等（2021）的《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21）》^①，本文使用的其他数据来自中国经济金融研究（CSMAR）数据库、CEIC数据库以及万得（Wind）数据库。在样本筛选上，本文剔除ST、*ST和PT类公司，并剔除关键财务数据缺失或异常的样本，最终得到2016—2022年5177家上市公司的数据。为减少异常值的干扰，本文对连续变量进行了前后1%的缩尾处理。

（二）计量模型设定

为检验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Invest_{i,t} = \alpha_0 + \alpha_1 IMPIND_{i,t} + \alpha_2 X_{i,t} + \mu_i + \n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 $Invest_{i,t}$ 是企业 i 在 t 年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IMPIND_{i,t}$ 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系数 α_1 是本文重点关注的政策效应系数，反映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的影响； $X_{i,t}$ 代表控制变量； μ_i 和 ν_t 分别代表企业固定效应与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本文参考江艇（2022）的研究，构建以下模型进行机制检验：

$$M_{i,t} = \beta_0 + \beta_1 IMPIND_{i,t} + \beta_2 X_{i,t} + \mu_i + \nu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被解释变量 $M_{i,t}$ 为机制变量； β_1 为本文关心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机制变量的影响；其余变量含义与（1）式相同。

（三）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乡村产业帮扶投入。借鉴修宗峰等（2022）、董静和吕孟丽（2023）的做法，本文选择的被解释变量为乡村产业帮扶投入，采用上市公司的乡村产业发展投入资金数与营业收入的比值来衡量。

2.核心解释变量：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参照已有研究（张莉等，2019；王贤彬和陈春秀，2023），笔者利用Python软件中的jieba中文分词工具编写程序，提取中央政府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①本文首先计算了1997—2019年各省份市场化指数的年度平均增长率，然后外推得到后续年份的市场化指数。

（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以“重点发展”“重点扶持”“大力发展”“优先发展”等词语引导的产业名称，并以产业在文件中出现的词频来衡量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强度。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被赋值为上市公司所在产业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强度。此外，本文使用各省级政府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以及增加中央政府印发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新计算核心解释变量，以此进行稳健性检验。

3.机制变量：帮扶能力和帮扶意愿。参照前文理论，本文选择三个变量衡量企业帮扶能力：一是政府补助，使用企业政府补助与其营业收入的比值衡量；二是税收优惠，使用企业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各项税收返还”与“收到的各项税收返还”与“支付的各项税费”之和的比值来衡量；三是外源融资，使用企业长期借款与总资产的比值衡量。

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本文根据社会责任报告中净正面语调占比的情况，识别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信心，进而反映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意愿。具体来说，首先，笔者利用Python软件爬取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借助Python软件的jieba中文分词工具对积极正面词汇和消极负面词汇的词频进行统计。分词依据主要参考Loughran和McDonald的单词列表、知网词典、清华大学的李军中文褒贬义词典、Bosen情感词典。其次，借鉴刘建秋等（2022）、李四海和李震（2023）的研究，计算社会责任报告中净正面语调占比，以此衡量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意愿。其中，净正面语调占比的计算公式为积极正面词汇数量与消极负面词汇数量的差除以词语总数。最后，由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是企业上一年的情况，因此本文在实证分析中对乡村产业帮扶意愿变量进行滞后一期处理。

4.控制变量。参考现有研究的做法（杜世风等，2019），本文控制一系列可能影响企业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的财务变量和治理变量。其中：财务变量包括企业规模、资本结构、总资产净利润率、盈利能力、托宾Q值；治理变量包括企业年限、独立董事比例、董事会规模、股东持股比例、两职合一情况。同时，本文还控制年份固定效应、企业固定效应。变量具体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上市公司的乡村产业发展投入资金数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0.039	0.630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产业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强度	1.652	1.654
企业规模	企业总资产（百亿），取对数	2.025	6.005
资本结构	企业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	0.440	0.265
总资产净利润率	企业净利润与总资产的比值	0.031	0.080
盈利能力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额与上期销售收入的比值	0.165	0.448
托宾Q值	企业股权市值、净债务市值之和与总资产的比值	1.985	1.329
企业年限	当年减去企业成立年份（年），取对数	11.394	8.368
独立董事比例	企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重	0.378	0.054

表1 (续)

董事会规模	企业年末在职董事人数(人)	2.224	0.184
股东持股比例	企业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53.482	15.48
两职合一情况	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同一人=1, 其他=0	0.312	0.46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0.003	0.009
税收优惠	税收返还与税收返还、各项税费之和的比值	0.169	0.220
外源融资	长期借款与总资产的比值	0.364	0.062
帮扶意愿	社会责任报告中净正面语调占比的滞后一期	0.224	0.353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

本文基于双向固定效应模型,采用逐步回归法进行估计。表2(1)列仅控制核心解释变量,(2)列加入财务层面的控制变量,(3)列加入全部控制变量。根据(3)列的估计结果,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为0.018,说明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推动企业增加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4)列在(3)列的基础上控制了行业固定效应,(5)列将企业层面的被解释变量、控制变量替换为行业层面的均值。根据(3)列和(5)列的估计结果,从经济意义上讲,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分别使企业和行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规模相对提高76.3% ($1.654 \times 0.018 / 0.039$)和42.4% ($1.654 \times 0.010 / 0.039$)。后者系数稍小,其原因可能是:在计算行业层面均值的过程中,行业内存在一定数量的享受重点产业政策但未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企业,使得系数偏低。综上所述,H1得证。

表2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影响企业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1)		(2)		(3)		(4)		(5)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0.018***	0.007	0.018***	0.007	0.018***	0.007	0.016***	0.005	0.010***	0.001
企业规模			0.009	0.011	0.007	0.012	0.010	0.013	0.084***	0.015
资本结构			0.056	0.037	0.059	0.038	0.061	0.038	-0.317***	0.077
总资产净利润率			0.043	0.045	0.039	0.044	0.032	0.045	-0.283***	0.101
盈利能力			-0.003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	-0.035***	0.013
托宾Q值			0.005	0.004	0.006	0.004	0.006	0.004	0.022***	0.006
企业年限					0.002	0.025	-0.002	0.026	-0.111***	0.030
独立董事比例					-0.062	0.154	-0.062	0.154	0.606***	0.232
董事会规模					0.030	0.046	0.029	0.046	0.097	0.079
股东持股比例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两职合一情况					-0.001	0.015	-0.001	0.015	-0.013	0.018
常数项	0.014	0.011	-0.213	0.250	-0.260	0.247	-0.578**	0.291	-1.894***	0.386

表 2 (续)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观测值	27469	27469	27469	27469	27469
R ²	0.003	0.007	0.006	0.012	0.063

注：①***、**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

(二) 考虑内生性问题

上述基准回归的可靠性是基于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被视为一个外生变量的关键假设。理论上，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仅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会通过企业的帮扶能力和帮扶意愿影响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然而，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却难以对国家宏观层面的重点产业政策制定产生反向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反向因果问题。但为进一步缓解模型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鉴王永钦和董雯（2020）的研究，使用基于美国同行业工业机器人存量数据构建的工业机器人渗透度作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的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法估计^①。该做法的优势在于：第一，满足工具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相关的要求。中国重点产业政策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美国在产业政策工具和实施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这不仅是因为美国的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也是中国应对国际竞争、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第二，满足工具变量的排他性约束。美国的工业机器人应用情况较少受到中国经济因素的影响，因此，该工具变量具有较强的外生性。

表 3 展示了基于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所构建的工具变量满足与内生解释变量相关的条件。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LM 统计量和 Wald F 统计量说明，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是合理的。综上所述，在考虑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后，表 3 的实证估计结果进一步说明了基准回归的稳健性。

表 3 基于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第二阶段 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工业机器人渗透度	15.332***	2.973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0.466*	0.28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LM 统计量	26.554 [0.000]			
Wald F 统计量	26.593 {16.38}			

^①工业机器人渗透度的计算方式：将制造业中 i 行业 j 企业 2011 年（基期）生产部门员工占比与制造业所有企业 2011 年生产部门员工占比中位数的比值，乘以美国 i 行业 t 年的工业机器人存量与美国 i 行业 1990 年（基期）就业人数之比。

表3 (续)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9862	9862

注：①***、*分别表示 1%、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中括号内为 p 值，大括号内为 Stock-Yogo 弱识别检验在 10% 水平上的临界值；③控制变量同表 2（3）列。

（三）稳健性检验

为检验基准回归结果是否有效可靠，本文进行以下稳健性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一是使用省级五年规划文本衡量核心解释变量。对本地产业发展拥有信息优势的省级政府更倾向于采取因地制宜的策略，制定本省份的五年规划。因此，本文基于省级政府印发的五年规划文件，重新对核心解释变量进行赋值。

具体地，本文采用前述识别规则，构建省级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的二元变量。本文将省级五年规划中出现的以“重点发展”“重点扶持”“大力发展”“优先发展”“做大做强”“着力培养”等词语引导的产业界定为重点发展产业。若企业所属产业为重点发展产业，则该企业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二是将基准回归中的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二元变量。根据上述构建二元变量的方式，本文将基准回归中的核心解释变量转化为二元变量，以此替换核心解释变量。三是采用滞后一期的核心解释变量。

根据表 4 的估计结果，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表明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并未对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产生影响。

表 4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的检验结果

变量	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1) 使用省级五年规划文本计算	(2) 替换为二元变量	(3) 采用核心解释变量滞后一期
省级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0.083*** (0.017)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		0.037** (0.016)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滞后一期			0.030** (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7469	27469	27469
R ²	0.009	0.008	0.013

注：①***、**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3）列。

2. 替换被解释变量。上市公司公布的精准扶贫项目包括乡村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教育脱贫等方面。本文计算企业在精准扶贫项目中投入资金与物资折款的总和，以其与企业总资产的比值衡量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并替换原有被解释变量重新估计。表 5（1）列的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3. 更换计量模型。企业乡村产业帮扶投入变量为介于 0 和 1 之间的非负随机变量，呈非正态分布，且在左侧存在归并回归的特征，因此，本文采用 Tobit 模型进行重新估计。表 5（2）列的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本文的基准回归结论具有可靠性与稳健性。

4. 考虑异质性处理效应。由于处理时点存在差异，将较早接受处理的样本作为较晚接受处理样本的控制组可能带来估计偏误。本文根据五年规划文本中产业词频来测度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较好地规避了“坏的控制组”问题。然而，本文的基准回归仍可能面临另一种情形，即某产业在“十四五”规划期间享有的政策支持力度小于“十三五”规划期间，因而需要考虑异质性处理效应问题。首先，本文利用 Goodman-Bacon（2021）提出的分解法探究双向固定效应下的估计偏离程度。根据分解结果，样本中负权重有 864 个，占比仅为 3.15%，所占比例较小。为进一步缓解异质性处理效应带来的影响，本文删除所有“坏的控制组”，只保留“好的控制组”，并重新进行回归（刘冲等，2022）。表 5（3）列的估计结果显示，考虑异质性处理效应后，本文的基准估计结论依旧稳健。

表 5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1) 替换被解释变量	(2) 更换计量模型	(3) 考虑异质性处理效应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0.296** (0.125)	0.040** (0.010)	0.021***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7469	27469	26605
R ²	0.009		0.004

注：①***、**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3）列。

五、机制分析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通过增强企业帮扶能力和帮扶意愿，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因此，本文分别检验这两种作用机制。表 6（1）列～（3）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地方政府会为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提供补贴和奖励，直接增加企业的现金流；税收优惠政策则通过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间接增加其可用资金；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强化对重点发展产业企业的金融支持，有效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资金来源。以上各种类型资金的增加使得企业更倾向于将“来得容易”的资金用于基金投资、品牌建设、公益环保事业投入等战略性投资。在全

国工商联牵头组织的“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下，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已成为一种能够加强政企联系，并使政府、企业和乡村三方同时获益的战略性社会责任履行行为，从而进一步引导和激励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因此，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有助于提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外源融资的规模，增强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能力。H2 得到验证。

表 6（4）列为帮扶意愿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增强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意愿。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使企业获得很多政策资源，有效降低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强企业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与市场生存空间，实现企业利润追求与社会责任履行之间的有效协调（王开田等，2016）。政府的支持使企业更多考虑长远发展，提高了企业与政府合作的积极性。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培育和壮大乡村富民产业不仅是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同时也是企业在乡村拓展业务、延伸产业链和创新经营模式的重要着力点。因此，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意愿显著增强。H3 得到验证。

表 6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帮扶能力			帮扶意愿
	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2)	外源融资 (3)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0.016** (0.008)	0.005*** (0.001)	0.001*** (0.000)	0.004** (0.00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7469	27469	27469	27469
R ²	0.218	0.142	0.194	0.291

注：①***、**分别表示 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3）列。

六、异质性分析

前文的实证结果显示，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有效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近年来，学术界开始探讨重点产业政策有效发挥作用的边界条件（Aghion et al., 2015；杨瑞龙和侯方宇，2019），指出政府在调整重点产业政策时要因地制宜。那么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重点产业政策在什么情境下更有效？因此，本文从区域、行业和企业特质的角度进行异质性分析。

（一）区域异质性分析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机制缺失越严重，政府干预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越强，效果越明显。这可以看成市场调整机制和政府调节机制之间的“替代性”。市场机制缺失严重通常意味着市场运行效率低下，经济活动受到的约束较强，企业的投入产出效率较差。处于这种环境中的企业很难考虑除维持利润水平外的社会责任履行问题。尽管重点产业政策在这种环境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但其效果往往受到市场环境或市场效率的制约，难以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功能。基于此，本文从区域市场化程度差异的角度出发，探讨重点产业政策实施的异质性效果。具体地，参考陈胜蓝和马慧（2018）的研究，本文使用王小鲁等（2021）提出的中国市场化指数，按照企业所在省份市场化指数的上四分位数，将样本划分为“高市场化组”和“低市场化组”，并进行分组回归，具体估计结果如表7所示。

表7（1）列和（2）列的估计结果表明，在高市场化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的促进效果更显著，即重点产业政策与市场力量共同发挥作用，显著推动相应企业加大乡村产业帮扶投入。这与既有研究中政府激励性政策更能刺激市场化程度较高地区的企业进行绿色创新的结论一致（刘相锋等，2025）。重点产业政策作用的发挥往往依赖市场力量，只有尊重市场机制制定重点产业政策，才能通过政策实施有效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顾市场规律盲目制定重点产业政策无法取得良好的政策效果。

（二）行业异质性分析

乡村乡村振兴的核心之一是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央的五年规划有专门论述农业农村发展的篇章，其中包括“十三五”规划中的“第四篇 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十四五”规划中的“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笔者通过整理和分析“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中专门论述农业农村发展的篇章的文本，参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根据这些文本是否提及样本企业所在行业，将全样本划分为“规划明确提及行业组”与“规划未明确提及行业组”，并进行分组回归。

表7（3）列和（4）列的回归结果表明，在规划明确提及行业组，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乡村产业帮扶投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在规划未明确提及行业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其原因是：一方面，五年规划中专门论述农业农村发展的篇章提及的行业多是农业产业链的上下游行业。上下游行业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接相对频繁，企业更容易接触到扶农助农的合作项目，因而更有可能参与乡村产业帮扶。例如，农业农村部的农业项目补贴会吸引上下游行业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另一方面，若企业本身业务涉农，拥有种植、养殖、加工销售或包装运输等方面的经验，企业则更可能借助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机遇，打造培育乡村特色产业，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生产经营收益。

（三）企业特质异质性分析

部分学者基于资源基础观理论指出，大型企业拥有充足的技术、人才等资源，因此更有能力投资乡村产业（杜世凤等，2019）。然而，也有研究认为，中小型企业大多由少数人控制，其参与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所带来的声誉利益归所有者独有，因而具有较强的经济动机参与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李维安等，2015）。本文根据样本企业总资产的中位数，将样本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组”和“中小型企业组”，并进行分组回归。

表7（5）列和（6）列的回归结果表明，核心解释变量仅在大型企业组中显著，在中小型企业组中不显著。这说明，重点产业政策实施促使大型企业加大乡村产业帮扶投入。其原因是：首先，乡村产业帮扶项目面临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等不确定性，大型企业凭借其较强的技术和资金能力，更容易

获得区县级、地级市级银行的贷款和政府财政拨款，并能够通过产业链延伸、市场周期研判和保险购买等方式较好地应对风险。其次，大型企业在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优势。一是大型企业的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能够提升受援地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大型企业拥有广泛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受援地区的产品对接市场。相较之下，中小型企业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较为有限，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问题，而乡村产业帮扶往往需要长期的资源投入，且短期内难以看到回报，因而中小型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积极性相对不足。

表 7 异质性分析检验结果

变量	乡村产业帮扶投入					
	(1) 高市场化组	(2) 低市场化组	(3) 规划明确提及 行业组	(4) 规划未明确提及 行业组	(5) 大型企业组	(6) 中小型企业组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0.036*** (0.009)	0.013* (0.007)	0.027*** (0.008)	0.005 (0.006)	0.026*** (0.009)	0.008 (0.00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9206	18263	16729	10740	13735	13734
R ²	0.004	0.007	0.009	0.004	0.005	0.002
组间差异检验 p 值	p=0.080*		p=0.010***		p=0.07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3）列。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乡村振兴的基础是产业振兴，鼓励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对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具有重大意义。本文基于 2016—2022 年的中国沪深 A 股上市公司面板数据，分析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影响。研究得出如下结论：第一，重点产业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增加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第二，重点产业政策实施能够通过增强企业帮扶能力和帮扶意愿两种作用路径，推动企业增加乡村产业帮扶投入。第三，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对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影响存在区域、行业和企业特质异质性，且在高市场化组、规划明确提及行业组和大型企业组中更显著。

基于上述研究发现，文章提出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坚持系统思维，重视产业政策与农业农村政策的高效联动。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潜在影响，确保产业政策与农业农村政策目标一致、措施互补。一方面，产业政策应创新企业参与机制，通过设立乡村产业专项基金、采用“政府让利+社会资本主导”模式等方式，引导企业关注乡村产业发展，将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项目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考核体系，为达标企业提供奖励。另一方面，农业农村政策应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支持，如建立产业帮扶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等，确保形成政策合力。

第二，完善“补贴—税收—信贷”联动机制，提高企业的乡村产业帮扶能力。一是为切实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提供补贴，并对与农民合作社或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共创自主品牌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在乡村产业帮扶项目所需要的土地、厂房等生产要素提供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企业的乡村产业投资压力。二是建立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聚焦农产品流通和加工环节，为参与乡村产业帮扶项目的企业提供差异化的优惠税率。三是以订单农业为基础，开发乡村产业链金融产品。通过整合涉农经营主体的土地、生产订单等核心数据，建立乡村产业数据库，并在上游、中游和下游分别基于采购订单、智能仓储和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方案。

第三，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立足资本过剩、降低成本等现实挑战，提高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的意愿。一是确保乡村产业帮扶协作的经济实效及可持续性。鼓励企业结合自身战略愿景、经营优势和业务拓展需求，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选择合适的产业帮扶协作对象，开发适宜的乡村产业帮扶协作项目并优化落地方案。二是构建完善的利益共享机制，确保企业和农户都能从乡村产业发展中受益，并基于回报扩大再帮扶规模。三是降低乡村产业帮扶项目的风险。以市场风险较大的种植养殖业为例，当企业难以独立承担全部经营风险时，政府应完善相关的风险分担机制，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

参考文献

- 1.陈胜蓝、马慧，2018：《贷款可获得性与公司商业信用——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准自然实验证据》，《管理世界》第11期，第108-120页。
- 2.陈钊、熊瑞祥，2015：《比较优势与产业政策效果——来自出口加工区准实验的证据》，《管理世界》第8期，第67-80页。
- 3.董静、吕孟丽，2023：《“输血”还是“造血”：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与企业扶贫》，《财经研究》第3期，第34-48页。
- 4.杜世风、石恒贵、张依群，2019：《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社会责任的视角》，《财政研究》第2期，第104-115页。
- 5.韩旭、武威，2021：《政府采购能够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吗——基于精准扶贫视角》，《会计研究》第6期，第129-143页。
- 6.何奇峰，2022：《产业帮扶机制的社会学研究——以湖南省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发展与转变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44-60页。
- 7.江飞涛、李晓萍，2010：《直接干预市场与限制竞争：中国产业政策的取向与根本缺陷》，《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第26-36页。
- 8.江艇，2022：《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第100-120页。
- 9.黎文靖、郑曼妮，2016：《实质性创新还是策略性创新？——宏观产业政策对微观企业创新的影响》，《经济研究》第4期，第60-73页。

- 10.李四海、李震, 2023:《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特质信息含量的信号效应研究——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第114-131页。
- 11.李维安、王鹏程、徐业坤, 2015:《慈善捐赠、政治关联与债务融资——民营企业与政府的资源交换行为》,《南开管理评论》第1期,第4-14页。
- 12.刘冲、沙学康、张妍, 2022:《交错双重差分:处理效应异质性与估计方法选择》,《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第177-204页。
- 13.刘红岩, 2021:《中国产业扶贫的减贫逻辑和实践路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56-167页。
- 14.刘建秋、尹广英、吴静桦, 2022:《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语调与资产误定价》,《会计研究》第5期,第131-145页。
- 15.刘明月、冯晓龙、张崇尚、仇焕广, 2022:《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与机制》,《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61-79页。
- 16.刘相锋、丁猛杰、金暄暄、黄鑫, 2025:《激励性政策能否导致发电企业实施策略性绿色创新——兼论政策协同与内外监管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第137-155页。
- 17.潘越、翁若宇、刘思义, 2017:《私心的善意:基于台风中企业慈善捐赠行为的新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第133-151页。
- 18.汪茜、陈会茹, 2024:《企业社会责任、融资约束与财务绩效》,《西安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第79-91页。
- 19.王颢、谢秋实、张勉, 2024:《“迎难而上”还是“知难而退”:私营企业家外部风险感知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研究与发展管理》第5期,第146-159页。
- 20.王开田、蒋琰、高三元, 2016:《政策制度、企业特征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基于降低融资成本的研究视角》,《产业经济研究》第6期,第78-88页。
- 21.王克敏、刘静、李晓溪, 2017:《产业政策、政府支持与公司投资效率研究》,《管理世界》第3期,第113-124页。
- 22.王贤彬、陈春秀, 2023:《重点产业政策与制造业就业》,《经济研究》第10期,第34-54页。
- 23.王小鲁、胡李鹏、樊纲, 2021:《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2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23-237页。
- 24.王永钦、董雯, 2020:《机器人的兴起如何影响中国劳动力市场?——来自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经济研究》第10期,第159-175页。
- 25.翁飞龙、霍学喜, 2024:《数字金融对规模经营农户新技术采用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85-107页。
- 26.修宗峰、冯鹏萌、殷敬伟、周泽将, 2022:《党组织治理、政策响应与国有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财经研究》第2期,第47-62页。
- 27.鄢朝辉、王明利、赵承翔, 2024:《政府补贴如何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基于企业生命周期和高管股权激励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0-103页。
- 28.杨长进、罗仁杰、刘芮彤、黄俊, 2024:《产业政策关联度与企业社会责任关系研究——基于政策文本及财务年报的大数据分析》,《科技进步与对策》第8期,第76-84页。
- 29.杨瑞龙、侯方宇, 2019:《产业政策的有效性边界——基于不完全契约的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第82-94页。

- 30.杨艳琳、袁安, 2019:《精准扶贫中的产业精准选择机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14页。
- 31.张莉、朱光顺、李世刚、李夏洋, 2019:《市场环境、重点产业政策与企业生产率差异》,《管理世界》第3期,第114-126页。
- 32.张婷婷、张新民、杨道广, 2021:《产业政策能够抑制企业税收规避吗——基于地方政府产业政策视角》,《会计研究》第10期,第51-68页。
- 33.Aghion, P., J. Cai, M. Dewatripont, L. Du, A. Harrison, and P. Legros, 2015, "Industrial Policy and Competit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7(4): 1-32.
- 34.Alpizar, F., and P. Martinsson, 2012, "Paying the Price of Sweetening Your Donation: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Field Experiment", *Economics Letters*, 114(2): 182-185.
- 35.Carroll, A. B., 1979,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4): 497-505.
- 36.Duchin, R., O. Ozbas, and B. A. Sensoy, 2010, "Costly External Finance, Corporate Investment, and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edit Cri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7(3): 418-435.
- 37.Goodman-Bacon, 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54-277.
- 38.Lall, S., 2001, "Competitiveness Indic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Economic Evaluation o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Development*, 29(9): 1501-1525.
- 39.Lu, J., and W. Wang, 2018, "Managerial Conservatism, Board Independence and Corporate Innovation",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48: 1-16.
- 40.Mahajan, R., W. M. Lim, and M. Sareen, S. K. Kumar, and R. Panwar, 2023, "Stakeholder Theory",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66, 114104.
- 41.Meier, S., 2007, "Do Subsidies Increase Charitable Giving in the Long Run? Matching Donations in a Field Experiment",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5(6): 1203-1222.
- 42.Newman, G. E., and Y. J. Shen, 2012, "The Counterintuitive Effects of Thank-You Gifts on Charitable Giv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33(5): 973-983.
- 43.Rondeau, D., and J. A. List, 2008, "Matching and Challenge Gifts to Charity: Evidence from Laboratory and Natural Field Experiments", *Experimental Economics*, 11: 253-267.
- 44.Su, W., M. W. Peng, W. Tan, and Y. L. Cheung, 2016, "The Signaling Effec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Emerging Economi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34: 479-491.
- 45.Thaler, R., 1985, "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sumer Choice", *Marketing Science*, 4(3): 199-214.
- 46.Wang, W., S. Zhang, L. Zhang, and Q. Liu, 2020, "Government Subsidy Policie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EEE Access*, 8: 112814-112826.

How Do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Promote the Firm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MA Lianfang ZHAO Bi HUANG Shihua ZHOU Mi
(The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eny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Encouraging social forces represented by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not only consolidates and expands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but also seamlessly integrates them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key to rural development lies i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enterprises have the capacity and obligation to play a greater role in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Policy–Capacity–Willingness”, aiming to explore the effects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on the firm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Using panel data from Chinese A-share listed enterprises from 2016 to 2022, this paper tests the impact, mechanism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on the firm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using a two-way fixed effects panel model. The study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are effective in improving firms’ investment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Seco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promotes firm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by enhancing their supporting capacity and willingness to assistance. Third,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uggests that this positive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among enterprises in the high marketization group, the group of industries explicitly mentioned in the “Five-Year Plan”, and the group of larger firms.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policy implications. First, in formulating industrial policy, full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ensuring that industrial policy an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have the same objectives and complementary measures. Second, policy-based special subsidies, tax exemptions and long-term lending should be provided to enterprises which contributing to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o as to improve their supporting capacity. Third, deeply promoting the “Ten Thousand Enterprises Help Ten Thousand Villages” strategy. Constructing a sound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both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can benefit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expand the scale of re-assistance based on returns.

The possibl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irst, by quantifying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from the “Five-Year Plan”, this study provides direct causal evidence linking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to the firm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ereby enriching research on the linkage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rural farmers. Second, construct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combines macro and micro, synergize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nd unifies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so as to clarify the internal logic that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at the macro level promotes the participation of enterprise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t the micro level. Third, academics are mostly concerned about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industri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non-economic effects of the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to complement the existing research.

Keywords: Key Industrial Policies; Firm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L52; O18; I38

(责任编辑：光明)